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廖文銘

相 對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624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4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624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417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94年度北簡字第43574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2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6246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4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但本件執行標的保單所陳報之生存保險金為2萬元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

01 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以此預估聲請人
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
03 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本院認
04 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3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富美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陳鳳瀾